

河清 著

西方民主的乌托邦

UTOPIA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河清 著

西方民主的乌托邦

UTOPIA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西方民主的乌托邦/河清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208 - 12269 - 7

I. ①西… II. ①河… III. ①民主—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9500 号

责任编辑 毕 胜 金 捷

封面设计 张志全

西方民主的乌托邦

河 清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132,000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269 - 7/D · 2484

定价 33.00 元

在理论上如此美好的民主,可以在实践上导致巨大的暴行!

——[法]阿兰

几乎人人都同意,人民最高主权产生专制暴政。

——[法]雅克·朱利亚尔

希特勒是卢梭的直接结果!

——[英]伯特兰·罗素

政治的本质,乃在于为,而不在于由集体(人民)作出决策。

——[法]雷蒙·阿隆

人并不是在一种抽象的人类中实现他的本性,而是在一些传统的文化里。

永远不要忘记,任何一部分人类都不拥有可施用于全人类的公式。

——[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

那些人民的福音使徒,经常是人民最大的祸殃者。

——[法]路易·鲁吉埃

绪 言

PREFACE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正当东欧国家纷纷发生“民主化”变革之时，细心一点的人会发现，“人民”的字样却悄悄从它们原来的国名中消失了。如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民主化”以后改名为匈牙利共和国。人人都说“民主”是由人民当政，人人都不怀疑“民主”是人民概念的空前高扬。何以“民主化”了，却连人民的称号也不能见容了呢？

两百多年前，也就是说，仅仅在中国清朝的乾隆年间，一个名叫卢梭的欧洲人，在瑞士比耶纳湖畔做了许多“孤独的散步者之梦”。他在惯常的孤独、冥想、忏悔和玄思之中，梦见了一个叫“民主”的美妙法宝。凭此法宝，人类便可以达于公正、美好、理想的社会。本来，梦想归梦想，不必当真。不料，这梦想却使多少后人之为神魂颠倒、顶礼膜拜，为之流血牺牲，并让多少民族经受了天翻地覆的变迁。今天，据说“民主”又形成了“世界大潮”。

而中国的“为民”政治学说，曾有过两千多年行之有效的历史实践验证，却在“封建专制”的封条下，无声无息，被人遗忘。

一些推崇政治多元化的欧美政客和国人“精英”，实际上是要让全世界统归于“民主”一元化。他们相信，世界各民族，无论其文化历史传统的差异有多大，都要采用同一的政治制度。

都说“民主”是由人民自己主政。但纵观天下，号称“民主”的国家却没有一个真正是人民自己主政的，都是国家管理体制在主政，或更往上说，是议会在做主，是总统（总统制）、总理（内阁制）这些“无冕之王”在做主。说是要让人民参政，但“民主”学说的老祖宗之一孟德斯鸠却有言在先：人民完全不适合讨论（国家）事务。听将过去是一片卢梭式全民自决的民主口号，但眼见到的却是孟德斯鸠式间接民主的代议制：挂的是卢氏的空牌，卖的是孟氏的实货。乍一看，宛然三权分立，而细一看，立法权与执法权经常是合二为一。本来，平等是民主的根本要义，但形式上和名义上的平等（民事平等、政治平等）被独尊为“民主”，而动真格地要去实现真正的平等（社会平等），却被斥为不民主。法国大革命本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本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了路，却同时也为社会主义革命辟了道。换言之，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都是西方“民主”的传人。但重自由而不那么平等、实际上远离本义民主的资本主义政制，后来专有了“民主”之名；而重真正的平等、直接源自正宗民主理论（卢梭思想）的社会主义政制，却在西方等同于“专制”。人民最高主权，至神至圣矣；极权、法西斯，至邪至恶矣。但历史却无情地显示，人民最高主权的学说在理论逻辑上也可以直接导向极权，甚至法西斯。君不闻，英国哲人伯特兰·罗素有言：“希特勒是卢梭的直接结果！”

目 录

CONTENTS

绪言 / 1

第一章 本义的民主——不可实现的乌托邦 / 1

- 一 民主的本义 / 1
- 二 代议制并不等于民主 / 5
- 三 代议制的危机与新行会主义 / 11
- 四 普选亦非人民当家做主 / 18
- 五 多党制与民主风马牛不相及 / 23
- 六 “民主”理想的宗教性 / 29

第二章 自由——西方现代“民主”的实质 / 32

- 一 “民主”之名,自由之实 / 32
- 二 民主的终极原则:平等 / 40
- 三 人权果真天赋? / 48

- 四 三权分立的误会和悖论 / 57
- 五 法国“民主”(“恺撒式民主”) / 62
- 六 英美“民主” / 69

第三章 人民——空无实体的概念 / 79

- 一 “卢梭之错” / 79
- 二 人民主权与极权 / 90
- 三 人民与法西斯主义 / 96
- 四 “民主”的弊端 / 105

第四章 “为民”——中国政治学的智慧 / 114

- 一 天之立君,以为民也 / 114
- 二 天时地利,不如人和 / 119
- 三 礼乐教化,精英政治 / 122
- 四 武功文治,尚贤使能 / 125

第五章 “民主迷信”——一种现代蒙昧主义 / 131

- 一 从法国式南柯到美国式黄粱 / 131
- 二 “左”右都是西方话语 / 135
- 三 西方中心的世界主义 / 137
- 四 “经济决定论”的迷误 / 140

结论 / 144

附录一 中国文化不容多党政制 / 146

附录二 中国文化的复兴是中华民族真正复兴的根本前提 / 156

再版小跋 / 162

第一章

本义的民主——不可实现的乌托邦

一 民主的本义

说起给民主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不少西方学者也自叹弗能。民主一词似乎有那么点道不可道、名不可名的味道。倒也是,在西方政治学著作中,人们可以看到五花八门的形容词套在民主一词上:代议制民主、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民主、人民民主、自由(主义)民主、社会民主、资本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资产阶级民主、权威性民主、极权民主,还有“民主的专制”……真是形形色色,应有尽有。在这么多眼花缭乱、模棱多义甚至自相矛盾的用法面前,要理出一个统一的民主定义,的确谈何容易。

然而,尽管民主一词有那么多扑朔迷离的引申义,但它作为一个政治学专有名词,还是有其本来的内涵。

“民主”一词,在法文里为 *démocratie*,是由“*démo*”(意指人民)和“*cratie*”(意指政权、政制)两个部分组成。其辞源意义很明确:“由人民当政”(法文为

gouvernement par le peuple, 英文为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这便是民主人人皆知的最经典的本义。

本义民主还有一种说得更白的诠释：“由人民自己来治理人民”(gouvernement du peuple par le peuple), 或谓“人民自主”, 也称“直接民主”。

民主本来是指一种政体形式, 强调政体的施政者: 由人民来执政, 即不是由君王或贵族当权。在古代西方, 民主是作为一种政体形式, 相对于僭主制或寡头制而获得其本来意义。亚里士多德在所著《政治学》中, 称之为“平民政体”。

民主的本义包含了“人民最高主权”(所谓“主权在民”)的概念, 即民主政体的合法性来自人民, 来自平民百姓或多数人。不过, “人民最高主权”说, 在古代西方没有被作为一个明确的口号提出来。直到 18 世纪, 卢梭才把它明确标举出来, 作为“民主”的口号。

在古希腊, 这种本义的民主曾在雅典得到实践。伯里克利时代, 标志着古希腊民主政治的鼎盛。根据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雅典民主确实有“人民自己治理自己”那么一回事: “人民”在阿戈拉(Agora)广场上, 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 平等地就城邦政务发表自己的意见,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但要注意的是, 这种本义的民主只是在作为一个城邦的雅典得到实践, 而非在全希腊实行。(参见 Claude Moss 所著《希腊民主》)而且, 只有不到城邦总人口十分之一的自由“城民”(citoyen, 后来译作“公民”)才有权参与这种民主政治, 奴隶和妇女并没有份。古代的雅典, 不过数千“城民”。正是由于城邦小国寡民这一特殊的历史条件, “人民”才可以全体集合在广场上讨论政事, 集体地作出决定, 以多数人的意志为政令法规的合法性论据。到了后来, 雅典人口日益增多, “城民”以数万计, 这时雅典的民主便日益流于无政府, 内部纷争, 人多政见杂, 使雅典的实力大为削弱, 最后竟败于人口只有雅典十分之一的斯巴达。由此可见, 本义的民主, 有其与生俱来的内在限制: 只宜于**小国寡民**。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深刻地看到本义民主的这种地域和人数的局限性。柏拉图认为,超过了五千人,城邦便成为一群乌合之众。亚里士多德也指出:只有当全体人民都能集合到广场上,并能听得见演说者讲话的声音时,才能实行民主。他们认为推行“人民自己治理自己”,极限人数为五千到一万。过了这个限,便“民”将不能自“主”了。

本义或真正的民主——由人民自己当政,并不适宜于大国,这是显见不过的常识。大国的人民不可能全体集合起来,集体地议事断决,更不可能经常集合“开大会”。现代国家人多地广,人口和地域成百倍、千倍、万倍地超过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给“民主”可行性定下的极限。只要稍有一点现实理性的人都会承认,在现代国家实行本义民主,是一种虚妄。

伏尔泰曾说:“平民政体似乎只对小国适合。”(《哲学辞典》)孟德斯鸠更现实地承认:“集体的人民”行使立法权,在大国不可能。(《论法的精神》)民主的“正宗”卢梭,激情地主张“全民自决”,反对选举代表来“代议”。但他也承认:“民主政体适合于小国,贵族制适合于中等国家,君主制适合于大国。”(《社会契约论》Ⅲ·3)他甚至还承认:“从严格的字义上讲,真正的民主从来都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大多数人来统治,少数人受统治,这有悖于自然秩序。”(同上,Ⅲ·4)“只有一个神仙的民族,才是民主地自己治理自己。一种如此完美的政制,并不适合于人类。”(同上)

卢梭其实是悟到本义民主的乌托邦性质,很清楚本义的民主并不适合现代大国。但他又热烈地神往于人民自己行使“最高主权”的道德理想而不能自己,便又鼓吹“从来都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的“真正的民主”。一部《社会契约论》,随处前言不搭后语,充满了自相矛盾。

美国国父之一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认为,本义或真正的民主只适用于小地域:“在民主政体下,人民集会在一起,亲自管理政府;而在共和政

体下,人民是通过代表和代理人组成、管理政府。所以,民主政体将限于一个小小的地区,共和政体则能扩展到一个大的地区。”^[1]

人们可以看到,麦迪逊将民主政体区别于共和政体^[2],实际上已放弃“人民集会在一起,亲自管理政府”的真正民主,而转向大有区别的代议共和制。法国政治学家菲利普·莱诺(Philippe Raynaud)指出:“美利坚共和国创建者或法国(大革命)制宪会议议员中的清醒之士,都一致认为,古典民主原则(即‘由人民自己当政’)已无可救药地过时,并本质地可疑。对于《联邦党人》的作者们……问题恰恰只是创建一个**商业大共和国,而非民主**。”^[3]

在今天众多国人的心目中,美国是“民主”的典范,而不知其创始者们早就扬弃了“民主”(因为它只适用于“一个小小的地区”)。就是说,“人民自主”这种本义民主的观念,在西方现代“民主”政制之初就被否定。

弄清了民主的本义,人们即可以洞悉本义民主政体的不可行性,尤其对于现代大国。“人民”不可能自己“当政”。全民自决的理想制度,没有现实政治意义。

实际上,在西方政治学界,本义民主的理念早已被抛弃:“民主作为整体的人民执掌主权的政体形式,这样理解的民主对于现代政治哲学的绝大多数创立者来说,已属于一去不复返的往昔,尤其是其原则的合法性受到强烈质疑。的确,这种古代公民制的模式并不适合现代大国的条件。”(莱诺语,见《欧洲民主史》,第11页)

本义或真正的民主,只是一种适用于古代小国寡民的政体。在现代国家条

[1]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2] “共和”制(république)确切地应翻译为“合众制”或“众选制”。为读者计,本书仍用通常的“共和”说法。“共和”指国家元首不是由世袭,而是由选举产生。“共和”与“民主”不是一回事:共和只是有关政府首脑怎样产生,而民主则是有关由谁来当政。

[3] Antoine de Bacque主编:《欧洲民主史》(*Une Histoire de la démocratie en Europe*), Le Monde Editions, 1991, Paris, 第12页。

件下,本义民主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乌托邦。

二 代议制并不等于民主

也许,有的读者在上一节已经要提出反驳:“你说的真正的民主,是直接民主。还有一种间接民主叫代议制,它也是民主。”的确,现代号称“民主”的国家,除了小国瑞士在某种程度上例外,都是实行“间接民主”,即代议制。人们太经常地把代议制与民主相提并论,以致习惯成自然地把代议制等同于民主,就像人们经常把共和制等同于民主一样。(“共和”未必是民主:西方历史上曾存在过贵族制共和、寡头制共和等)

所谓代议制民主,实际上是西方现代国家在承认真正的民主不可行之后,在“人民最高主权”的名义下,偷梁换柱而实行的一种形式上的代用品。

代议制(representation),顾名思义,是指人民委托其代表(代理人),“代”为“议”政,“代”为行使主权。但这一“代”,问题就来了。民主的本义,是人民自己行使主权,人民自己当政。而这一委托,人民便把“主权”委托出去了。从此,不再是“人民最高主权”,而成了实际上的“代表最高主权”,或所谓“议会最高主权”(souveraineté du parlement)。不是人民自己当政,而是“代表”们在做主。显然,代议制与本义的民主不是一回事。

法国当代知名政治学家吕西安·若姆(Lucien Jaume)在《霍布斯与现代代议制国家》一书中指出:“代议制民主的说法包含了一个悖论。因为,民主的字面定义是指人民的政权,而代议制却意味着一种以人民的名义、为人民但不是由人民行使的政权。换言之,如果人们考察林肯的名言——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权(du peuple, par le peuple et pour le peuple,英文为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直译是:属人民、由人民和为人民),人们可以看到,

代议制使第一个要求成为疑问,并直接否定第二点,不过满足了第三点。”^[1]

若姆的剖析实证地明示:代议制与“由人民当政”的民主本义恰好对立。代议制并不是林肯夸夸其谈的“由人民”自己执掌的政权(民有和民治),充其量不过是“为人民”的政权(民享)。

法国政治学家帕斯基诺(P. Pasquino)有专文论证民主与代议制的区别。^[2]他在引证法国大革命时说:“在1789年,人们认为代议制政体不仅排斥三等级代表体制,而且还排斥‘民主’,如果‘民主’一词是指人民自我当政(*auto-gouvernement du peuple*)的话。”政治学家皮特金(H. Pitkin)在《政治的发明》一书中认为:“民主观念与代议制并没有必然联系”,因为西方君主制的“旧制度”时代就已经有议会,雅典民主制也并不用选举“代表”的办法,而是经常用抽签和轮流坐庄的原则。另一法国政治学家皮埃尔·阿夫里尔(Pierre Avril)也指出:代议制与人民最高主权“在逻辑上和时序上是可以脱钩的”。代议制是被纳入人民最高主权的学说结构中,而非从该学说中推导出来的。^[3]议会代表制在西方历史上,是一种长期与“民主”观念无关的历史现象:英国早就有议会,法国有三级会议,德国俾斯麦时代有帝国议会(Reichstag)。

西方现代著名民主理论家汉斯·凯尔松(Hans Kelson)明确承认:“无疑,民主和议会制在理论上并不是一回事……的确,人们想掩盖民主概念(因代议制)而受到不可忽视的损害。因为在代议制下,不是人民,而是一个与人民很不同的机构——议会,尽管是由人民选出——来制定国家意志。”^[4]

[1] 若姆(L. Jaume):《霍布斯与现代代议制国家》(*Hobbes et l'État représentatif moderne*), PUF, 1986, 第6页。

[2] 《民主的疑问》(*L'Interrogation démocratique*), Centre G. Pompidou, 1987, Paris, 第37—50页。

[3] François D'Arcy:《代议制》(*La Représentation*), Economica, 1985, Paris, 第102页。

[4] 汉斯·凯尔松(H. Kelson):《民主,其性质和价值》(*La Démocratie, sa nature, sa valeur*), Economica, 1988, Paris, 第38—39页。

凯尔松在为西方现代“民主”辩护时,也不得不承认代议制是一种“虚象”(fiction):“人们求助于代议制的虚象,让人们觉得议会只是人民的代表,人民只有在议会和通过议会才能表达自己的意志。然而,所有各国的宪法都无例外地订有这样一条议会原则,规定议员们不能接受其选民强制性的要求,这使得议会运作在法律上独立于人民……代议制的理论,其作用只是以人民最高主权的观念使议会合法化。而这种明显的虚象,旨在掩饰民主自由观念因议会制而受到的真正和巨大的损害。”(《民主,其性质和价值》,第39—40页)

凯尔松这段话,揭示了一个常常被人忽视的有趣问题。一般人们都认为,由人民选出的议员当然就是“人民的代表”。但实际上,人民代表并不那么直接代表选举他的人民,而是代表整个国家的利益。议会具有法律上的独立性,不为某个地方的特殊利益所左右。这一点,所有西方现代宪法都有明文规定。

英国18世纪辉格党领袖之一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指出:“议会不是众多持有不同意见、互相敌视者的议会……它所代表的只有一个利益,即整个国家的利益,而不是地方利益,地方的偏见……你们确实可以推选出一个议员,但是当你们选出他以后,他就不再是一个布里斯托的议员了,而是国会议员了。”(《在布里斯托的演讲》)乔治·布尔多(George Burdeau)在法国《大百科全书》“民主”词条下也指出:“代议制的经典理论并不使当选者成为其选民的代理人,当选者并没有义务表达选民的观点和要求。选举只是一个方法,以此来让当选者们承担为整个国家着想的责任。”法国《1791年宪法》(Ⅲ sect 3, art 7)明文宣布:在各省选出的议员,“不是某个省的代表,而是整个民族的代表”。

可见,代议制既不由“民”自“主”,又不必然直接代表人民。凯尔松承认:“议会产生的国家意志根本不是人民的意志。之所以议会不能表达这种人民意志,是因为根据各议会国家的宪法,人民甚至不能够表达一种意志——除了选举议会之外。”(《民主,其性质和价值》,第41页)凯尔松非常实在,认为代议制

只是以人民最高主权的名义,使一个议会政权具有合法性,其本质是“一种造就社会秩序的特殊程序”(《民主,其性质和价值》,第 41 页)。凯尔松把西方现代“民主”(代议制)归结为一种法制规范下的“特殊程序”,倒是一番大实话。

其实,孟德斯鸠对代议制的全部价值已说得很清楚:“代表制的最大好处,在于代表们有能力讨论事情,而**人民则完全不适合讨论(国家)事务**。这是民主政治的重大困难之一”;“**人民参政仅仅在于选择其代表**,这件事倒是人民很能够干的”。(《论法的精神》Ⅺ·6)

这位据说是现代“民主”理论的奠基人,其实很看不起人民,着实有点把人民当成群氓或愚民来看待的意味。正当卢梭把人民奉作神明之时,孟德斯鸠却把“民主”的全部意义归结为人民“选择其代表”。而且,这些代表并不那么代表人民,与人民不那么相干地“讨论事情”,因为“人民完全不适合”讨论国家大事。这倒与据说是“赞美奴隶制”的孔子“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论语·泰伯》)的古训颇为应合。说是说由人民当政,但实际上,在西方社会,人民做“主”的惟一一件事,就是把投给张三或李四的选票往票箱一塞,便万事大吉。西方现代“民主”,是在孟德斯鸠的路线上,仅仅“赋予选举以一种指任方式的特征”(布尔多语)。就是说,“民主”大义,一旦指任完议员,便宣告结束。1733 年英国政府的《伦敦日报》为平压民怨的一段话,可谓真相毕露:“一旦立法权被选出,人民便不再有权力。”(《代议制》,第 111 页)

假如说,这样就叫作由“民”自“主”,那是不能叫人信服的。首先,我们的民主“正宗”卢梭就不能同意:“英国人自以为是自由的。其实他们大大地弄错了。他们只是在选举国会议员期间是自由的。一旦议员选举完毕,他们就是奴隶,什么都不是。”(《社会契约论》Ⅲ·15)

这段话极为深刻。卢梭在这里不仅把“民主”和代议制作了泾渭分明的区分,而且揭出了西方代议制的本质局限性:人民并不是自己做“主”,而依然是被

“主”的“奴隶”。

事实上,卢梭明确否定和批判代议制。他认为,代议制是人民“懒惰”、“爱国热情衰退”、过分重视“个人私利”的结果。人们不再像古希腊人那样,亲自过问公共事务,不再是亲自保卫祖国,而是用金钱来让别人“代理”政事,雇用他人去打仗。卢梭认为,从前的人民都没有“代表”,代议制是一种人心不古的政治退化现象:“一旦人民为自己找出一些代表,该人民便不再是自由了。”(《社会契约论》Ⅲ·15)

尤其是,卢梭宣布,人民是不可被代表的:“法律是公意的宣告。显然,在立法权上,人民是不可被代表的”,“最高主权是不可被代表的,同样因为最高主权是不可让与的。最高主权本质上在于公意,而公意则根本不可被代表:它要么是此,要么是彼,绝没有中。因此,人民的代理人不可能是人民的代表。他们不过是其代理干事”。(同上)卢梭是真正坚持民主的:最高主权必须由人民自己来行使,不能交给一些代表去“代议”。

西方现代“民主”实行的代议制,显然不是具有真正民主精神的卢梭那一路,而是将人民排斥在“讨论国家大事”之外的孟德斯鸠那一路线,但喊的依然是卢梭的口号。“民有”、“民治”,“人人有权参与政府管理”,“人民执掌最高主权”等“民主”口号,充耳可闻。但实际上,除了选举投一票之外,人民并不当政。“民主”仅仅是一种“虚象”,如法国著名社会学家雷蒙·阿隆(Raymond Aron)所说:“所有的民主社会都是虚伪的。它们不可能不虚伪。在我们时代,人们只能以民主的名义来建立权威性的政权。”^[1]阿隆甚至羞于称西方现代政体为“民主”,而是更实在地称之为“多元宪政制”(régimes constitutionnels-pluralistes)^[2]。

[1] 雷蒙·阿隆(R. Aron):《工业社会十八讲》(*Dix-huit leçons sur la société industrielle*), Gallimard, 1962, 第87页。

[2] 雷蒙·阿隆(R. Aron):《民主与极权》(*Démocratie et totalitarisme*), Gallimard, 1965, Paris。